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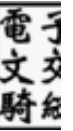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李汝怡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：louis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12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12982\_Attach01.docx、1090012982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大坡國小辦理本市「109年客家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6日桃教終字第1090007126號函續辦理。

二、旨案為推廣客家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3月7日(星期六)至5月16日(星期六)止，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人數：總計3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參加對象如下：

- 1、尚未參加客家語字音字形培訓者。
- 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- 3、客語支援教師。

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填妥報名表後，將電子檔電郵寄至教導主任:林玉賢e-mail:fan123kimo@gmail.com彙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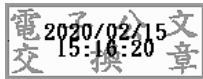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案報名後請與廖寶玉老師聯絡，電話：03-4768311轉511或0933977967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活動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